

# 兒少保護事件之辨識 通報與處遇流程



- ✓ 落實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
- ✓ 提升家暴防治、性剝削與性平事件之處遇知能

112年8月28日(一)兒少保知能研習  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漫安琦校長

心中的信念!!!

#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## 促進兒少的健康

顧及兒少安全以及兒少身心發展



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。於1990年9月2日生效。

- **《兒童權利公約》適用於全世界的兒童，即18歲以下的所有人。**
-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首條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，並涵蓋了所有的人權範疇
- **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。**

公約裡定義的  
兒少權利包含  
哪些呢？

## 平等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】

每一名兒童，無分身分、性別、背景，都可以享受公約內的權利。

## 生存權 發展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】

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。

## 身分權 受保護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】

兒童應有自已的姓名與國籍，並受父母照顧。

## 表意權 參與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】

兒童應有自由自由發表言論取得與分享訊息的權利





# 何謂兒少保護事件

施用  
毒品

危險  
場所

性  
剝削

- 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或其他成人，持續性的虐待
- 無法提供孩子成長必要的照顧及保護，並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、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。



身體  
虐待



精神  
虐待



嚴重  
疏忽



性虐待  
侵害

# 1

# 重要公文法令提醒

## 1. 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

規定,各校應致力於性別友善

環境之提供及維護, 使各種

性別, 性別特質, 性別認同或

性傾向之學生, 皆得以自由

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 從研擬、立法、實踐  
一路走來二十年，

而推動其向前的不只有政策法規，  
最重要的關鍵仍是對孩子的照料與陪伴，

這條路很長、很遠、很不容易，  
但感謝仍有無數教育夥伴堅持信念，

社會上也有越來越多朋友，  
願意給第一線教育夥伴支持、鼓勵  
陪著教育工作者一起努力，

相信大家的目標一致，  
希望不再有孩子被遺落，  
希望每一位孩子能快樂自信。

教育部長

潘文忠



# 1

# 重要公文法令提醒

## 2. 延續長假陪伴，防止攜子自殺案件再度發生

- 1)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、第8條及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5260號修定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2) 邇來發生多起攜子自殺案件，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，長假期間仍請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化被動為主動，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，並與各區輔諮中心、各級學校輔導窗口積極關心聯繫，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。

## 3. 落實兒少保護通報，協助目睹家暴之在學兒少穩定就學。若學生之家庭狀況，如有高風險照顧者(如：家人疑有精神疾病/老者照顧老者)，須通報 “關懷E起來之脆弱家庭”

- 1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9346號修定發布之「109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

CRC&CRPD

# 積極維護弱勢與 不同族群孩子的權益

- 特殊需求與身心障礙的學生
- 不同性別認同/氣質/傾向族群
- 原住民族、新住民學生
- 懷孕學生的受教權
- 脆弱家庭的兒少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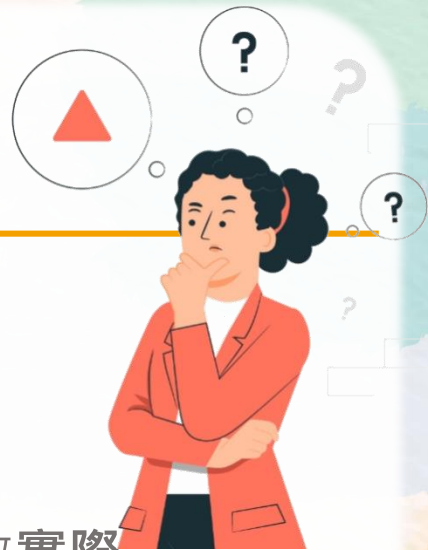
**禁止  
歧視原則**

**兒童最佳  
利益原則**



# 2

## 辨識孩子的風險



**想一想，我們是否存在著迷思**

**迷思(一)家庭暴力不會經常發生？**



家庭暴力具有隱密性，發覺不易，常被視為家務事，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遠大於通報或求助的數據。

**迷思(二)施虐者通常沒有成就或社會地位？**



家暴施虐者不乏工程師、醫生、律師或企業家等專業人士；也有許多施虐者只在家裡施暴，在其他場合卻可能溫文有禮。

**迷思(三)不打不成器，管教都是為了孩子好？**



施虐者的非理性行為，不一定與子女的行為有關，往往是因為無法妥善處理自身情緒與壓力。

# 辨識孩子是正存在著家暴

## 家暴虐待の指標

身體

瘀傷挫傷：不明原因瘀傷新舊傷，棍打繩鞭或勒痕  
燒傷燙傷：香菸、熨斗等明顯形狀燙傷  
咬傷：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  
顏面傷害：貓熊眼、耳朵瘀傷、頭髮參差不齊或禿頭  
頭部傷害、腹部傷害、骨折  
性侵犯：身體出現異狀、舉止異常

心理

疑似精神虐待

偏差習慣：如尿床、退縮、攻擊或欺負同學、易自責、自我概念低  
疑似疏忽：身體、行為舉止出現異常

行為

上課不專心、成績嚴重退步  
出現攻擊和挑釁他人的行為

自我傷害  
逃家逃學、害怕父母親，親子關係不佳

家庭

婚姻關係：父母婚姻衝突、離婚、同居  
身心健康：家人酗酒、吸毒、罹患精神疾病(如：憂鬱症)  
經濟情況：父母親失業、工作不穩定或有負債(躲債)情況  
居住情況：剛搬家、租屋

眼睛目測可得的傷害



讓孩子至保健室請校護協助進行初步治療及評估



需檢查衣服遮蓋之處



以比例尺協助拍攝傷勢照片



詢問孩子或主要照顧者或家長，傷勢造成之原因

# 關於目睹家暴

- ✓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：兒少直接或間接目睹、緊鄰現場或事後發現家人間暴力行為，含婚姻暴力、兒少虐待、老人虐待等

目睹家暴兒少可能有的反應		
想法	情緒	行為
想法混亂、注意力不集中、責備自己	恐懼焦慮、沮喪憤怒、安全感低落 / 害怕、羞恥感、對大人缺乏信任	躁動、破壞行為 攻擊行為、退縮 自傷、逃學逃家 突然的落淚



# 辨識孩子是否 正缺乏妥善照顧—疏忽

觀察孩子身上是否有明顯異味、骯髒、穿著不符時宜、  
成長曲線  
(身高、體重)嚴重落後同年齡孩童等情形。

運用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

轉介學校輔導室、學校社工介入瞭解與評估

# 辨識孩子是否遭遇性平風險？



## 性騷擾

與性或性別有關的**言語、非言語或肢體行為**，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受歡迎、非自願性且不愉快的感受。

## 性侵害

分**強制性交**與**猥褻**兩類。

**強制性交**：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。

**猥褻**：指行為人為了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

## 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**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**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# 兒少保護 新挑戰

## 現代兒少深陷 手機網路的危機

- 2017年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法實施以來，**網路性剝削**案件通報數量攀升，被害人年齡層亦逐年下降，新北市家防中心受理的通報個案中，**發現被害人最小年齡才9歲**，呼籲家長務必**關心孩子的網路和手機世界**。
- 2018年兒少遭網路性剝削的手法，**多為陌生網友以「遊戲點數」**，或「**教導認識身體**」為由誘騙兒少的**私密影像**，或「**韓團經紀人海選**」及「**偶像粉絲團**」...等誘因誘騙兒少。



# 網路帶來的 兒少性剝削困境

- 2019年則以「偷拍」，「網路交友性愛視訊遭人側錄」為大宗，加害人取得兒少不雅影像後，再脅迫兒少拍攝更多裸露影像。
- 2022年兒少性剝削案件，逾七成為使用網路作為犯罪媒介，仍以「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」類型犯罪為最大宗，約佔八成五，且數據在兩年內成長 19.5%，受害者以 12 至未滿 15 歲為最多數
- 幫助孩子學習辨識危機，培養能自我保護的數位能力，更別忘了以開放及傾聽的態度，成為孩子安心的後盾！



# 預防性剝削與網路性暴力



用交友軟體認識新朋友吧！

▶ 網路交友陷阱



放假見不到面，好想男友

▶ 拍攝私密照風險



同學們最近在玩什麼呢？

▶ 社群跟風風險



放假嘍！線上遊戲我來了！

▶ 網路遊戲陷阱

1. 「不」拍攝
2. 「不」留存
3. 「不」散佈
4. 「要」截圖存證！

## 小提醒！！

兒少性剝削已提高罰則  
且已有刑法規範「拍攝  
與散佈網路性影像」的  
罰則跟懲處！

# 網路性影像/剝削的法律內容

刑法-網路性影像	兒少性剝削
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	使兒少為性交猥褻以供人觀賞
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	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
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	散步兒少性影像
意圖散布、製作、不實性影像(深偽)	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

# 3

#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## 1.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【兒少保護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...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...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如：施用毒品，出入不當場所，遺棄，不當照顧，遭受傷害...) 應立即向直轄市，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## 2.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【家庭暴力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
# 3

#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## 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，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## 4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...警察、司法人員...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

# 3

#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

**重要提醒!!**



**知悉**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**立即**  
**向學務處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**

- ✓ 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，**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，不要求證事實與否**，也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。
- ✓ **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，避免使案情複雜化。**

#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
## 責任通報處理流程

通報人的  
身分將進  
行**保密**

知悉事件  
**24**小時內  
依法進行  
責任通報  
(113專線)

心理  
支持  
陪伴

醫院

驗傷、醫療照顧

家庭暴力暨  
性侵害防治中心  
醫療服務、保護  
扶助、暴力防治

警察局

協助驗傷與採證  
詢問與調查

教師或學校  
知悉兒童及  
少年保護、  
家庭暴力及  
性侵害事件

校園安全  
事件通報

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
一、通知家長/監護人  
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  
二、危機介入  
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)  
三、指定專人對外發言

當學生告知 (直接/  
間接得知)、教師  
知悉便必須**責任通報**

如為校園性侵/  
性騷擾事件,  
啟動調查  
處理機制

#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關懷e起來通報

## 線上求助/通報

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，甚至被疏忽照顧、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。

前往 ↗

## 電話諮詢

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，可於本頁查看。

前往 ☎

## 查詢受理狀況

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，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。

## 線上求助/通報

問題類型

**疑似保護事件**  
**兒少保護事件**  
**高風險家庭**  
**校園性平事件**

請至少選擇一項事

疑似保護事件

- 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
**疑似脆弱家庭**  
**有社會福利需求之**  
**中低度風險家庭**

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

- 家庭經濟陷因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
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

→ 成保通報表/未同居轉介表

→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→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→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

# 4

## 責任通報的疑慮

可來電  
詢問  
輔導室!

**A** 我對孩子的兒少保事件要瞭解到什麼程度，什麼時候才適合進行通報？

- 1.初步觀察孩子的外觀穿著、有無傷痕，以及心理上的恐懼與焦慮，在蒐集基本資訊、稍加瞭解情況(發生之人事時地物)後即可進行通報。
- 2.老師有責任通報的法定義務，案件調查是社工責任

**B** 社工進行初步調查時，為何選擇在校園，而非直接到學生的家裡？

- 1.學校相對於家裡，可以避免直接與家長衝突及造成對孩子的二度傷害，學校可提供不受干擾的會談室，孩子在校也較有安全感。
- 2.即時取得孩子證詞，有助於社工進一步向家長求證或瞭解案情。



# 4

## 責任通報的疑慮



### 家長到學校爭吵或騷擾時該如何處理？

- 1.大部份的家長不至於到學校理論，但的確有少數個案採取非理性行為，造成學校處理的壓力。
- 2.如果遇到不理性家長，應避免由個別老師直接面對家長，採取小組或團隊模式向家長說明為宜。
- 3.如有危害學校安全之疑慮，學校立場應明確堅定，除加強校園安全管制，亦可請求警察到場或維持一定期間之安全巡邏。



# 4

## 責任通報的疑慮

**D** 有些學生的狀況尚未到達需要公權力介入的程度，老師該如何協助孩子？

- 1.如屬輕微管教不當或偶發疏忽照顧案件，老師的提醒與關心，即可發揮提醒與改善效果。
- 2.如屬夫妻失和，父母失業、貧窮、入獄或有精神疾病致影響孩子照顧品質者，可轉介「高風險家庭/脆弱家庭」進行預防性輔導措施。



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

5

# 受到何種罰則？

兒少保  
護事件

## 1.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條

違反53條第1項「無正當理由者」依法應處新台幣6,000-3萬元罰鍰。

## 2. 家暴法62條1項

違反50條1項規定者，依法應處6,000元-3萬元罰鍰。

## 3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6條

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依法應罰6,000 -3萬元罰鍰。



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

5

# 受到何種罰則？

性平  
事件

## 1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

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，教師，職員或工友

## 2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

若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未依規定進行通報...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以新臺幣3萬-15萬元之罰鍰

## 3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-1條

違反第21條第1項所訂通報規定，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



# 結語~



1. **避免疏忽成遺憾**：我們可以雞婆一點，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，提高警覺去發掘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或起伏不定的情緒。
2. **責任通報有希望**：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，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，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，以避免遺憾。
3. **尊重兒少生存權**：子女非家長的財產，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
4. **適時求援別逞強**：發現疑似個案時，請適時向校方求援，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，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。